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警
务安防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四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0日

甲方：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四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招标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172 的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警务安防采购项目 的中标公告通知书及其相关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智慧警务安防采购项目

二、项目范围：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供货报价一览表；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总价：壹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1288560.00 元）。分项报价见合同附件（设备清单）。

四、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应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五、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均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享受原厂 7x24 小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安装、调试。

六、工期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七、培训：

为了使甲方更好地掌握系统的使用与维护方法，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培训计划。鉴于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我们提供免费的现场的培训。

培训人员：甲方 IT 部门，行政部门等直接管理和操作的人员若干。

培训内容：

设备的结构与特点	设备安装及与外设的连接
设备操作	系统参数设定
系统检测	使用注意事项
日常维护	故障诊断与排除

培训时间：2 天

八、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后，系统验收以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建设标准为准，验收各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视为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关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如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提出异议，需于3日内提出书面文件，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无异议，且于验收时间内不进行验收的，自动视为验收合格，以双方所签收货确认单为准。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项目款。

十、货物所有权和保管风险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设备清单所列设备无论在什么地点，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未付款之设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之日止，本合同设备清单所列的设备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在将货物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到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赔偿费。

十二、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安阳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鉴定，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如甲方有设备变更或添加，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香文

电话：

乙方：郑州四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产路街道姚

砦路133号6号楼26层

2610号

法定代表人：姚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7271666

开户银行：广发郑分金成支

银行帐号：8960512010007051

签约地点：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